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17 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郑武生董事长

会议时间：2020年5月17日14:30

会议地点：公司十二楼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四、审议各项议案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二、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三、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1)
四、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0)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35)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38)
七、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39)
八、关于审议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2)
九、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5)
十、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47)
十一、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1)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提供并购贷款融资担保的议案.....	(52)
十三、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8)
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牢牢把握国家生态环保历史机遇和行业发展大势，增强高质量发展环保产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战略强规划，抓发展谋突破，抓经营促效益，抓改革创新，抓党建保航向，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工作。

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8 亿元，同比下降 9.57%；实现利润总额 0.75 亿元，同比下降 53.8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26 亿元。

（一）工程业务情况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影响，环保工程项目延迟复工，以及国内电力环保工程业务饱和等因素影响，市场订单量继续下滑。2020 年，公司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2 亿元，同比下降 45.62%；实现利润总额-1.67 亿元，同比增亏 1.52 亿元。

（二）烟气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2020年，公司收购了贵州金元茶园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资产，特许经营上网电量增加，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64亿元，同比上升7.85%；实现利润总额2.50亿元，同比上涨5.93%。

（三）脱硝催化剂业务情况

2020年，受疫情、脱硝催化剂行业产能过剩、中标价格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催化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7亿元，同比下降18.82%；实现利润总额-398万元，同比下降518万元。

（四）水务业务情况

2020年，受益于废水“零排放”市场突破，以及水务运营项目利润增长，公司水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8亿元，同比增长41.53%；实现利润总额1289.24万元，同比增长127.88%。

（五）科技研发工作

2020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6件，其中发明专利12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1项，其中，发明专利“自适应沸腾式泡沫脱硫除尘装置”获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参与完成的“催化法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新技术及应用”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铝电解烟气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脱氟除尘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W火焰锅炉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获得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二等奖，“砷中毒脱硝催化剂再生技术开发及应用”获得重庆市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火电环保智能助手”在2020年“绿

动未来”国家电投能源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中荣获全业务产品类三等奖。

二、2020 年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切实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保护意识，在资本市场保持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有关要求，紧扣“二次创业”战略规划、2020 年度目标，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常态，运用 8+N“保落实”行动计划，建机制、夯基础、强队伍、促融合，持续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持续锤炼党员坚强党性，持续深化企业改革发展。

报告期内，在法治建设方面，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开展法治建设，全面压实依法治企责任。公司依法开展疫情防控，组织开展重要子企业专项法律梳理评估，有序实施重大风险跟踪督导，包括法律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坚持开展规章制度、重大决策、经济合同法律审核，三项法律审核率保持 100%。积极优化制度权责配置，制度体系、流程体系不断健全，协调性、适应性持续增强。妥善处理历史积案，切实加强款项回收，公司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强化重大项目法律保障，严控法律风险。公司法治工作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企业权益，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代表 10 人次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专题培训，包括上市公司监管及公司治理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题培训、新《证券法》视角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等。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参加网上交流接待日活动、现场接待、接听投资者专线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机构、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对外形象。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4 月 14 日、4 月 28 日、7 月 3 日、8 月 28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4 日召开了 7 次会议，其决议公告刊登于 2 月 29 日、4 月 15 日、4 月 29 日、7 月 4 日、8 月 29 日、10 月 29 日、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已成立合资公司，并已实施茶园电厂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行。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

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已经完成发行,募集资金 5.5 亿元。

3.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开展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4.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6.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险。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3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9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制订的经营计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认为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3、提名委员会

2020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副总经理人选彭双群、董事会秘书人选凌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增选的工作。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2020年年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职责。先后召开了2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附

注)及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2019年12月,召开2019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除此之外,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业绩预告(快报)、关联交易、担保、大额计提、资产报废、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

2020年末在任的董、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有:董事长郑武生的报酬为86.10万元;董事、总经理夏刚的报酬为85.91万元;职工监事吕淑娟的报酬为46.89万元。以上薪酬均为2020年度税前应发数。

独立董事报酬为5万元/人.年(含税)。

公司其余董、监事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五、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 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迅速在国内国际蔓延,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新冠疫情持续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科技研发风险

随着生态环境治理广度和深度的延伸,公司在非电烟气治理、水土治理、固危废等市场可能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风险,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 产业转型风险

公司总体规模仍然偏小，产业结构不均衡，尽管公司在生态修复、污水治理等领域有所突破，但公司的盈利点仍主要集中在烟气治理领域。受疫情、电力环保市场萎缩影响及环保工程承包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公司工程板块盈利能力仍有下滑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受工程特性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可能对公司现金流、资产周转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过程中可能存在人才队伍结构不够合理、新业务领域高端人才短缺等风险。

六、2021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

（一）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预计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45.51 亿元，利润总额 1.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91 亿元。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和发展方向

2021 年，要谋划“十四五”良好开局，必须深刻洞察发展大势和公司发展形势，坚持系统全面思考、聚焦关键发力，把握发展主动，方能做到行稳致远和高质量发展。

1. 深刻理解“十四五”环保行业发展形势

中央确立了“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力点，即：持续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以“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

固土、防风险”为总思路，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因此，环保产业整体持续向上的总体态势将保持不变，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将持续强化，固废处理、危废处置、环境监测、土壤修复等环保细分领域将得到显著成长，整个环保行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

2、准确把握“十四五”开局工作思路

一是坚持优化发展传统业务，形成发展坚强支撑。巩固提升市场份额。用优质服务、优质工程赢得客户信赖，保持内外部市场开发协同作战、稳定有序。二是坚持积极推进新兴产业，打造发展新增长点。水环境治理、固（危）废处理、土壤修复等业务，要重点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共性技术集成能力，打造整体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大数据运营类业务，要深化新技术融合应用，改善用户体验，提升盈利能力。新能源业务要注重与地方政府、电网企业的信息融合贯通，快速建立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三是坚持全面提升竞争能力，夯实发展强劲引擎。要深化放权赋能，以业务层级需求为导向，从适应市场竞争、满足客户需要、激发各层级活力，提高执行能力出发，探索进一步授权放权、压实责任。要同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进评价方式、健全问责机制，确保管控得力。所属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归属、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用得好。

（三）公司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将遵循“能源环保+环保能源”发展定位，按

照“投资运营+工程技术服务”双核驱动业务发展模式，以并购整合和项目投资开发相结合，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建成国内领先的生态能源环保企业。

1. 坚持市场引领，稳中求进，积极推动项目落地。

一是做大公司运营类资产规模。在提升存量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收购或新建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寻求新建、并购水务资产，快速扩大水务运营规模。以国家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拓展危废处理业务。抓住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带来的新能源发展机遇，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聚焦水治理、固（危）废、土壤等板块，寻求固（危）废处理、优质新能源和综合智慧能源等并购机会，寻找拥有稳定运营资产、先进技术、或优秀团队的标的。

二是巩固拓展工程服务类业务。抓住W型火焰炉超低排放改造机遇，提升工程业务营收。抓住废水零排放机遇，积极开拓废水零排放市场。发挥公司实现一体化污水处理装备国产化优势和上海崇明等示范项目效应，加快区域市场推广。围绕集团矿库治理需求，开展矿区生态修复业务。开展土壤智慧环保管家服务，解决重庆市和长江经济带土壤治理难题。

2. 紧紧围绕实现经营目标任务，促进可持续健康运营

一是在经营“零亏损”方面。通过分类管理、重点突破，强化考核激励在经营管理中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对标覆盖范围和指标的针对性，不断强化工程建设、特许经营、产品制造的降

本增效各关键环节管控。深化亏损企业专项治理，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扭亏措施。抓住生态环保市场机遇，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深化协同营销体系，统筹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开发，加快构建市场开发新格局。

二是在安全“零死亡”方面。持续在抓问题整治和管理提升上加压发力，抓细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工作，以安全稳定的局面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要进一步细化优化覆盖全员、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完善过程管控和改进提升机制，着力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和重大风险防范。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实现。

三是重大项目“零拖期”方面。坚持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为核心，以设计优化为龙头，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确保投产项目安全、绿色、智能、高效。建立项目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实现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确保W火焰炉改造等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

3. 紧紧围绕落实三年改革行动，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动力

一是形成更加有效的法人治理体系。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的责任界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规范所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确保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二是建立更加高效的一流人才队伍建设机制。统筹推进三支队伍建设，要在吸引急需人才、培养骨干人才、稳定核心人才方面狠下功夫，保障环保、能源新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方式，推进所属单位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强领导干部培训，紧紧围绕“七大能力”，培养适应未来生态环保行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三是构建更加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针对不同类型和对象完善差异化的薪酬考核体系，实施差异化激励措施，做到激励更加精准、更加突出价值创造。推行项目带头人制度及“揭榜挂帅”方式，加大对核心人才的薪酬分配倾斜力度。建立市场化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按照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探索推进项目跟投、股权激励、分红权激励机制，形成吸引人才、集聚人才、激发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氛围。

各位董事，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全体员工一起努力，克服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1 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起步之年，我们将继续努力，以抓机遇、求突破、谋发展为工作主题，坚定战略目标，为实现建设国内领先的生态能源环保企业目标而不懈努力！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股东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了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开展的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准备、特许经营资产报废、内部控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完成减值准备计提的审议。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公司业主西固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业务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体现资产价格的准确性，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265.79 万元；对未结转的账面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67 万元。

(二) 完成会计政策调整的审议。为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格式调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准则，依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 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议案的审议。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一)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财务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均做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治理情况，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办理结算业务等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表决。

（四）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2020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企业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

审议评估，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对依法合规经营及重大风险防范发挥的积极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利益。同时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的管控能力，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继续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内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促进公司更好地规避各类经营风险；积极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贯彻落实监事会监管职责，并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求相结合，加强监事会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内部监督资源的协调和统筹，通过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审计监察等监督力量形成合力，增强监事会监督效能，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

会工作会议，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做好监事会培训工作，促进监事会规范和科学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提高监事会成员的综合素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按任职先后分别是王智、宋蔚蔚、李理、林衍）作为远达环保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在报告期内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报告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智：男，1968 年 7 月出生，共产党员，材料学博士、博导，现任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宋蔚蔚：女，1975 年 09 出生，共产党员，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李理：女，1971 年 09 出生，共产党员，硕士学位，现任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林衍：男，1965 年 5 月出生，共产党员，环境工程学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远达环保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够妥善安排时间、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了审议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 智，应出席 7 次，亲自出席 6 次，委托出席 1 次。

宋蔚蔚，应出席 7 次，亲自出席 7 次。

李 理，应出席 7 次，亲自出席 7 次。

林 衍，应出席 7 次，亲自出席 7 次。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智、李理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对公司经营层 2019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2019 年年报编制期间，先后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2020 年 10 月，召开 2020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除此之外，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业绩预告（快报）、关联交易、担保、大额计提、资产报废、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在此期间，独立董事宋蔚蔚、李理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发表了各自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议聘任彭双群为副总经理、凌娟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王智、林衍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分别出席了会议，对上述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林衍出席了会议。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其它会议出席情况

遵照远达环保《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0 年 1 月 19 日、2 月 26 日独立董事出席了远达环保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听取了有关 2019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给予了肯定。2020 年 10 月 22 日，独立董事（王智、李理、宋蔚蔚、林衍）出席远达环保 2020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计划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议，了解了 2020 年度审计计划与 2019 年度的差异。了解了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单位及财务审计重点单位的依据与变化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审计力量，严格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本着对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远达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收购等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其他工作情况

（一）现场考察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我们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达催化剂制造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参观了脱硝催化剂全流程制造过程，对催化剂公

司科技研发中心进行了调研，并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我们对催化剂公司的制造流程、科技创新情况、专业化及自动化程度有了直观认识，并对该公司产销情况、环保达标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整体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二）参与年报审核工作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的有关要求，依据远达环保《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经营层有关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掌握的第一手资料，发挥好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我们联合审计委员会多次与承担远达环保年报审计任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从审计策略的制订、审计重点的把握、审计情况的交流到审计结论的确立进行了全过程的跟踪。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共同投资、大股东资金占用及担保、修订公司章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管、内部控制、公司利润分配等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关于审议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

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并优化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大股东资金占用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发[2005]34号文的相关规定，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担保情况

我们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资产报废事项

我们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2019年度特许经营报废的资产主要为脱硫脱硝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并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的部分资产。公司本次对其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基于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后的决定。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关于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凌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进行了审阅，认为彭双群、凌娟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七）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我们对《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网站发布了公告，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内外部各种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我们对《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收入确认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我们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能够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

履行职责，能够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对远达环保提交的相关议案，经仔细审阅，认为：所有议案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远达环保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智、宋蔚蔚、李理、林衍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各位董事和监事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把握环保行业趋势，找准自身发展定位，通过抢抓市场机遇，强化内部管理，积极促进公司效益提升。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和数据

指标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956,645	914,838	41,807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07,087	507,349	-262	-0.05
资产负债率（%）	42.45	40.71	-	上升 1.75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9	6.5	-0.01	-0.15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要求，对 2020 年初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

二、利润表指标和数据

指标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367,824	406,754	-38,930	-9.57
营业成本 (万元)	315,588	344,162	-28,574	-8.30
利润总额 (万元)	7,542	16,331	-8,789	-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万元)	2,633	11,107	-8,474	-76.29
净资产收益率 (%)	0.52	2.2	-	下降 1.68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4	-0.11	-78.57

三、利润情况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环保工程业务、催化剂与除尘器销售业务同比下滑，公司特许经营得益于新并购项目导致上网电量同比有所增加。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7,542 万元，同比减少 8,789 万元，主要因素如下：

1. 受疫情影响，环保工程业务、催化剂与除尘器销售业务同比下滑，减利 16,432 万元。

2. 本年度新并购茶园项目及 2019 年末投产的沁阳项目翘尾因素影响，特许经营电量同比上升，增利 3,069 万元。

3. 水务工程及运营产值增加，增利 1,548 万元。

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处置及应收款项信用减值计提等增利 2,887 万元。

四、资产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5.66 亿元，较期初增加 4.18 亿元，上升 4.57%。从资产构成看，固定资产占了较大的比重，总额 38.03 亿元，占比 39.76%；应收账款 15.82

亿元，占比 16.54%；无形资产 4.98 亿元，占比 5.21%；存货 4.21 亿元，占比 4.4%。

公司负债总额 40.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37 亿元，增长 9.0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0.71 亿元，较期初略有下降，主要是分红 0.3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0.26 亿元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11 亿元。

第二部分 2020 年工作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工作积极围绕全面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第一时间研究应对措施，挖潜增效，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一、加强财务管理，确保经营稳定

为积极应对疫情对公司延迟复工、防疫成本增加等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制定专项措施，保障了经营平稳有序。一是推进提质增效工作，积极开展增收节支，通过抢抓市场、优化生产管理、控制运营成本，支撑公司经营业绩。二是推进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定期对亏损企业情况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和盘点，努力降低疫情影响，提升子企业盈利能力。三是通过完善履约过程中的收款责任制，多渠道、多形式催收款项，提升经营活动全过程管理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二、强抓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

一是积极保障疫情期间资金安全稳定，在疫情初期及时筹划资金风险防范预案，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二是积极取得国

家开发银行提供的支持疫情复工专项流动资金低利率贷款，保障了疫情期间公司资金需求。三是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稳定授信额度，拓展融资方式，并有序开展债务优化，把握LPR市场定价利率转换的契机，及时完成贷款置换，降低融资成本。

三、落实优惠政策，提升经济效益

加强对优惠政策的解读，促进政策红利落地。一是组织研究、梳理国家部委及各省市出台的疫情防控优惠政策文件，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并办理落实。二是持续取得普惠性税收等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优惠政策享受范围。

第三部分 2021年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将积极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要求，紧密加强计划、经营预算及资金协调一致的经营管控体系的联动，主动服务和支撑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目标的实现，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提质增效

一是继续开展降本增效，进一步发挥设计优化、集约化采购、对标管理等作用，持续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加速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成本压降，提升毛利率，改善盈利水平。二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重点指标持对标管理，进一步查找管理中的短板，持续提升运行可靠性和经济性，促进效益增长。三是持续开展亏损企业治理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堵住“出血点”。四是强化应收账款回收，不断优化资产质量及运营质量。

二、推动资金管理不断优化

一是积极与各大银行洽谈资金方案，确保公司“十四五”期间及发展项目资金需求。二是加强资金需求、资金筹集、资金运用和资金安全的管控力度，积极向各银行争取优惠利率。三是丰富融资渠道、模式，通过发行ABN、超短融、供应链金融等方式筹集资金，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推动税收优化

一是持续强化公司各级次“亏损双降”治理，进一步提升子企业盈利能力。二是将税收筹划贯穿于公司经营各个阶段，强化税务业务全过程管理，针对重大涉税事项进行提前筹划。三是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用好税收政策，应享尽享政策收益，拓展盈利空间。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3 月 23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报及摘要（年报及摘要另附）。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宋蔚蔚、陈来红、赵新炎、李理，其中宋蔚蔚任召集人。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例行审核、把关，以保证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质量。2020 年，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到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催化剂制造公司进行调研，对催化剂公司的制造流程、科技创新情况、专业化及自动化程度有了直观认识，并对公司产销情况、环保达标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年度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职责，2020 年 10 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沟通协商，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2020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快报进行了认真的审阅；针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结合重庆证监局对年报的要求，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提出了审计工作中应关注的重点和审计建议;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2021年1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专门沟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一致通过上述报告初稿;2021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听报了公司对2020年年报的汇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6,333,315.94 元（合并口径，下同），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968,300,549.89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780,816,89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11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8,588,985.79 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2.62%，剩余未分配利润 959,711,564.1 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

一是坚持战略统领、市场导向原则，把握环保科技和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强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抢占优质市场资源，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存量提效、增量增效原则，保持存量资产效益稳中有升，加快推进增量资产增产增收，继续加强困难企业的内部挖潜，确保企业效益稳定增长。三是坚持资源优化、效益优先原则，立足于价值回报，秉承质量、效益的理念，促使企业资源向高效益领域倾斜。四是坚持协调平衡、风险可控原则，把握好投资与融资平衡、规模与质量平衡，加强资产负债率的控制和资本结构的优化，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2021 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营业收入：45.51 亿元。

——营业成本：37.75 亿元。

——利润总额：1.6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91 亿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一）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推动公司产业发展

一是围绕建设国际领先的生态能源环保企业战略目标，坚持“生态+能源”新发展模式，抓好做实 W 型火焰炉、小型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市场前期工作，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二是认真研究海外市场结构性变化，积极应对疫情不利影响，拓展新的业务范围；三是坚持“投资+工程”双轮驱动，做强做优水处理运营规模；四是抓好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流域治理、煤矿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危废治理等新业务领域，积极推动公司产业发展。

（二）深化降本增效，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一是强化对标管理，落实完善 SDSJ 管理体系，通过设计优化、物资集采、技术创新压降工程成本，提升项目毛利率。二是优化特许经营耗费指标，持续开展项目对标工作，优化运行模式，持续压降物耗能耗，实现精益化运行。三是强化制造业务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做好质量管控，压降生产成本。四是严格控制可控性管理费用支出，加强费用支出计划限额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经营质量。

（三）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一是坚持科技创新，推动技术优化升级，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提高竞争优势。二是合理安排技术改造、基建投资等投入，

确保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和投产。三是加快新业务领域技术攻关，着力推进碳中和、土壤修复等领域设计能力创新，多元化发展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

（四）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项目投资风险管控，准确把握经济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判断，提升项目研判能力。二是严防资金风险，加强资金支付审批管理，控制资金支付风险，强化资金预算管控，确保企业资金链安全。三是优化债务结构，努力拓展融资渠道，优化改善融资方式，灵活选择资金渠道和融资品种，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四是强化资产管理，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审议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最迟于公布年报时对公司当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并披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1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在金融业务、日常经营业务上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主要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作为集团内部金融机构，财务公司较之商业银行，更为了解公司的生产特点与资产状况，能提供低成本资金。故公司拟继续同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开展票据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根据资金需要，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委托贷款不超过 3 亿元。

二、关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供应链金融类业务是基于企业的信用，结合真实交易背景，将企业和供应商之间的应收账款在统一供应链金融平台上生成电子债权凭证，通过电子债权凭证的签发、签收、流转、融资和兑付，将企业的信用传导到供应链末端。供应商在收到凭证后，可以有持有到期、拆分转让、融资变现等多种选择，拓宽了融资渠道，缩短了回款周期。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链科技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类相关业务，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融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

2021年各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设备采购)、除尘、核环保工程、节能、生态修复、物资采购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市场价格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12亿元(含税)。

(二)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中涉及的用电、用水、用汽、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支出等方面。由于特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脱硫脱

硝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分别有关联收入和关联成本。一是关联收入为双方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环保电价并考虑市场电量等因素协商确定的电价乘以上网电量计算确定。预计特许经营关联收入，收入金额为 18 亿元。二是关联支出定价原则是：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汽价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特许经营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等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定价，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支出预计金额为 7.2 亿元。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水务工程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合同金额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为 1 亿元（含税）。

（四）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原则进行预计，信息化建设合同金额预计为 3200 万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 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他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对外担保均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根据 2021 年经营预算，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 2021 年存在资金缺口，需通过银行借款或开立银行票据及其他方式融资。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及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以上所指全资子公司包括：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

同时，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上述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在签订担保合同时，

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同步签订反担保合同。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亚兵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	先后主审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公行旅集团等大型	无	是

		估师	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主持了近二十家上市公司的 IPO 审计和年报审计服务。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被聘任为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六届、第八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在任期内参与了近二百家各类企业的 IPO、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可转债和公司债的融资审核工作,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近三年来,参与过的上市公司有酒钢宏兴,中原内配,兰州黄河,敦煌种业,并任多家券商内核委员和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	注册会计师	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管理咨询,主持过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财务审计、清产核资及经济责任审计和股份制改造,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 13 年的执业经历。李先生 2005-2008 年连续四年参加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集中审核工作,多次受聘地方国资委及证监局参加或主持课题研究。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张亚兵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同上述	无	是
	石英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从事央企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资产收购、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新三板公司申报工作。参与常山股份年报审计,多次担任新三板申报审计现场负责人,	无	是

			担任央企恒天集团多个业务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理论及实践经验。		
--	--	--	------------------------------------	--	--

2、独立性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兵和石英,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洪合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85万元(含税),系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技能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五部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的要求，需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中体现的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1 年内控审计费用 19.8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技能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同前一个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提供并购贷款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水务”）拟并购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 6.48 亿元。远达水务拟 60%的资金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方式解决。

为满足并购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远达水务并购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远达水务以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反担保。

一、被担保方远达水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9 号

（三）法定代表人：彭岗

（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水；以水处理为核心的环保产业的投资、设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运营及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污水、市政自来水、工业废水、海水淡化、

水处理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中水处理回用；工业纯水制备；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销售本企业相关业务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水处理药剂与树脂消耗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远达水务资产总额 10.76 亿元，负债总额 7.9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1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5.64 亿元），净资产 2.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19%。2020 年，远达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3.68 亿元，净利润 1053 万元。

（六）公司持有远达水务 100%的股权，远达水务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提供的贷款担保 1.10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于 2017 年制定了公司 2017 年-2020 年股东分红规划，现已按分红规划要求执行完毕。为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述股东分红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

(2021 年—2023 年)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于 2018 年制定了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规划，现已按分红规划要求执行完毕。为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上述股东分红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及发

放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

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对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听取

公司设有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原董事陈来红先生、张俊才先生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议选举吴连成先生、郭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吴连成先生简历

吴连成：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青铜峡铝厂生产处技术员、副科长、分厂副主任、副厂长；加宁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部总经理；宁夏国资委挂职；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青铜峡铝业发电公司董事长，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事。

郭枫先生简历

郭枫：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项目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股份制部高级项目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九部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主任；国核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国核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核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级）兼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事。